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﹝2020 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（单位名称）的鲁喀两地结对共建合作交流项目（标项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鲁喀两地结对共建合作交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商为新疆鸿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 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26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.99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鸿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 2024 年 06 月 27 日